|  |
| --- |
|  7.6.3 关于做好《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》2013年修正案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 |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《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》2013年修正案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海安全〔2014〕479号

各直属海事局，中国船级社，各有关航运公司，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：

    《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》（ISM规则）修正案（见附件）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第92届海安会上以第353号决议通过，并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。为做好ISM规则修正案实施的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国际航运公司应抓紧时间组织研究ISM规则修改的内容，按照修改后的ISM规则尽快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。

二、各审核发证机构、审核员应加强对修改后ISM规则的学习研讨，充分理解掌握ISM规则修正案的精神，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修改后的ISM规则对公司进行审核发证。

请各直属海事局将本通知精神尽快传达至辖区相关国际航运公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 2014年7月28日

附件

ISM规则修正案

MSC.353（92）号决议

（2013年6月21日通过）

**A部分——实施**

6         **资源和人员**

1         现有第6.2段由下列文字替代：

6.2       公司应确保每艘船舶：

.1    根据国内和国际规定，配备合格、持证并健康的船员；

.2    配备满足船上各种安全操作要求的合适的人员\*。

\*    参见本组织以第A.1047(27)号决议通过的《最低安全配员原则》

**12****公司审核、复查和评价**

2         在现有12.1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12.2段，并将现有12.2到12.6段重新编号为12.3到12.7

“12.2    公司应定期核查所有受托承担涉及ISM事务的相关方开展的工作是否与本规则规定的公司责任相符。”

**本规则出版物前言的脚注及段落**

1         在第1.1.10段中“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”之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《ISM规则 “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”处理程序》（MSC/Circ.1059-MEPC/Circ.401）

2         在第1.2.3.2段中“account”之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“规则、建议、指南及其他涉及安全及保安的非强制性文书列表”（MSC.1/Circ.1371）

3         在第3章标题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《公司实施<国际安全管理规则>操作指南》（MSC-MEPC.7/Circ.5）

4         在第4章标题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《关于<国际安全管理(ISM)规则>中指定人员必备的资质、培训和资历的导则》（MSC-MEPC.7/Circ.6）

5         在第8章标题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本组织以A.852（20）号决议通过的经修正的《船舶应急预防措施综合体系结构导则》

6         在第9章标题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《险情报告指南》（MSC-MEPC.7/Circ.7）

7         在第11章标题后插入下列脚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参见“经修订的船舶应持有的证书、文书清单”（FAL.2/Circ.127，MEPC.1/Circ.817,MSC.1/Circ.1462）

8         本规则出版物前言中插入以下新段落：

本规则中添加的脚注旨在提供参考与指导，不作为本规则的要求。然而，按照第1.2.3.2段要求，所有相关指南、建议等均应予以考虑。考虑到该文献可能已被修改或更新的资料所取代，任何情况下读者都应使用文件脚注中提到的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。